

2019 年光电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

为了激发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》的基本精神，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2019 年我院的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如下：

1.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程学分数和评教排序百分位数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自主申报，并由教学秘书进行初步审核；

2. 学院成立“光电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审组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审组”，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各本科团队负责人、本科实验中心主任、纪委委员组成），对申报教师提供的其他教学亮点进行审议后，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打分。“评审组”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，按得分数从高到低推荐。推荐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后，报送学校教务处；

3. “评审组”在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时，应基于以下 2 个原则：
(1) 每个专业（或教研室）获一等奖不超过 1 人；(2) 每个专业（或教研室）总获奖人数不超过 $2+x$ 人（ x 为该专业通过或者已受理专业认证的数量）；

4. 对于“评审组”成员，并且是此次候选人的，在投票过程中根据个人回避原则。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9 年 11 月 21 日